

# 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司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大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授權司法院訂定大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之法規命令，司法院於一百零四年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三條。嗣於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六日，配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名稱為憲法訴訟法及全文九十五條，因應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司法化、法庭化，為充實大法官審判事務及相關司法行政事務所需之輔助人力及資源，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修正內容包括大法官助理之遴選方式、大法官卸任之大法官助理當年度之聘期、曾任法官助理，離職後任大法官助理之敘薪方式、大法官助理之到職、在職訓練等事項。

為配合憲法訴訟法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總統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明定憲法法庭之組織、第九條第六款將司法院所設之大法官書記處更名為憲法法庭書記廳、第十四條修正法官助理辦理事務內容等，爰擬具「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綜理大法官助理到職訓練之單位更名為憲法法庭書記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大法官助理在職訓練之主辦單位更名為憲法法庭書記廳，訓練內容以憲法訴訟相關議題為主。(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酌修大法官助理辦理業務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修正大法官助理迴避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提供大法官助理之助理業務手冊單位更名為憲法法庭書記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六、 大法官助理一般行政事務由憲法法庭書記廳廳長或其授權之人協調管理；書記廳廳長得指派資深助理一人為助理長。(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七、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部分條

## 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大法官助理之到職訓練，由司法院辦理，並由司法院<u>憲法法庭書記廳</u>（以下簡稱書記廳）綜理相關事務。</p> <p>前項訓練內容包括業務事項、工作環境、公務倫理、權利義務、其他司法行政等有關事項之說明及學習。</p>	<p>第十一條 大法官助理之到職訓練，由司法院辦理，並由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以下簡稱書記處）綜理相關事務。</p> <p>前項訓練內容包括業務事項、工作環境、公務倫理、權利義務、其他司法行政等有關事項之說明及學習。</p>	<p>一、為貫徹大法官解釋權為司法權一環之憲法意旨，總統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全文，並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第六款將大法官書記處更名為憲法法庭書記廳，亦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爰修正第一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之名稱為憲法法庭書記廳。</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大法官助理之在職訓練，由書記廳自行或委託法官學院辦理，課程內容應以<u>憲法訴訟</u>相關議題為主。必要時，得選擇參加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團體所舉辦<u>憲法訴訟</u>相關之課程或研討會。</p>	<p>第十二條 大法官助理之在職訓練，由書記處自行或委託法官學院辦理，課程內容應以<u>釋憲業務</u>相關議題為主。必要時，得選擇參加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團體所舉辦<u>釋憲業務</u>相關之課程或研討會。</p>	<p>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更名為憲法訴訟法，以及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第六款將大法官書記處更名為憲法法庭書記廳，酌予修正文字。</p>
<p>第十五條 大法官助理之工作內容如下：</p>	<p>第十五條 大法官助理之工作內容如下：</p>	<p>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更名為憲法訴訟</p>

<p>一、協助案件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案件資料之蒐集。</p> <p>二、協助整理、分析聲請人及其他參加法庭活動者之主張。</p> <p>三、協助憲法訴訟文書、裁判書之校閱。</p> <p>四、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p> <p>五、其他交辦事項。</p>	<p>一、協助案件之程序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案件資料之蒐集。</p> <p>二、協助整理、分析聲請人及其他參加法庭活動者之主張。</p> <p>三、協助釋憲文書、裁判書之校閱。</p> <p>四、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p> <p>五、其他交辦事項。</p>	<p>法，以及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大法官助理辦理事務內容之修正，酌予修正第一款、第三款文字。</p>
<p>第十六條 關於書記官於執行職務時迴避之規定，於大法官助理準用之。</p>	<p>第十六條 關於大法官<u>審理案件之紀錄人員</u>，於執行職務時應迴避之規定，於大法官助理準用之。</p>	<p>現行大法官助理準用關於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紀錄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迴避之規定，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更名為憲法訴訟法)第十三條規定：「大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p>
<p>第十七條 書記廳應製作並提供助理業務手冊，供大法官助理參考使用，並應適時更新。</p>	<p>第十七條 書記處應製作並提供助理業務手冊，供大法官助理參考使用，並應適時更新。</p>	<p>配合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第六款，將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更名為憲法法庭書記廳，爰予修正。</p>
<p>第十八條 大法官助理就業務事項應服從配屬大法官之指揮監督，一般行政事務則由書記廳廳長或其授權之人協調管理。</p> <p>書記廳廳長或其授權之人認有必要，得指</p>	<p>第十八條 大法官助理就業務事項應服從配置大法官之指揮監督，一般行政事務則由書記處處長或其授權之人協調管理。</p> <p>書記處處長或其授權之人認有必要，得</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第六款，將大法官書記處更名為憲法法庭書記廳，爰予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大法官書記處處長為憲法</p>

<p>派資深之助理一人為助理長，負責協調與助理有關行政事務之推行，及反映助理有關業務及行政事務之意見。</p> <p>除有特殊情形外，助理長之任期一年，屆滿得連任。助理長於任期中離任，得另指定之，其任期重新起算一年。</p>	<p>指派資深之助理一人為助理長，負責協調與助理有關行政事務之推行，及反映助理有關業務及行政事務之意見。</p> <p>除有特殊情形外，助理長之任期一年，屆滿得連任。助理長於任期中離任，得另指定之，其任期重新起算一年。</p>	<p>法庭書記廳廳長，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u></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憲法訴訟法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p>